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发来的《公司工会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函》，经公司三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参会代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推荐刘焯女士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履历后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焯女士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附件：刘焯女士履历

备查文件：

公司工会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函。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刘焯女士履历

刘焯，女，1983年6月出生，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博士，中共党员，副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飞航技术研究院动力供应站助理员、主任助理，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助理、副主任、副部长，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员、副部长。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兼任党群人事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刘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